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 YAG+SLT 激光 治疗仪项目

招标编号：【HXZB】20240318

招标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规格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 YAG+SLT 激光治疗仪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 YAG+SLT 激光治疗仪项目

二、项目编号：【HXZB】20240318

三、项目预算金额：64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YAG+SLT 激光治疗仪 1 台（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 质保期：≥2 年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 交货地点：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6.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7.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制造商提供的授权书或取得的产品代理书。

8. 投标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设备相关备案凭证，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要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产品分类界定通知。

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七、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4. 远程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黄河中路 326 号

联系人：史宝玉

联系方式：0393-8222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 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发布人：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黄河中路 326 号 联系人：史宝玉 联系方式：0393-82221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邮箱：hxzbpy0393@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 YAG+SLT 激光治疗仪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YAG+SLT 激光治疗仪 1 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3.5	质保期	≥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

		<p>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7.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制造商提供的授权书或取得的产品代理书。</p> <p>8. 投标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设备相关备案凭证，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要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产品分类界定通知。</p> <p>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4	偏差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现场进行招标答疑（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64 万元人民币（含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资产负债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要求：按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加密方式进行加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的解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恒信咨询网》</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
10.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下载专区）</p> <p>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无效标处理。</p>
10.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10.4	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10.6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7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重新招标。
10.8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分办法资格审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3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产品应满足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产品业绩 ：4分	<p>投标产品（同型号）2021年1月1日以来的销售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合同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交货期 (3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7天加1分，最多得3分； 注：提前时间不足7天的，不加分。</p>
		<p>质保期 (2分)</p>	<p>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p>培训方案 (6分)</p>	<p>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4-6分。 有较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2-3分。 有较详细的培训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0-1分。 缺项得0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4分)</p>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得3-4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得2-3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得1-2分。 缺项得0分。</p>
		<p>产品性能 (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设备综合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设备检测准确度、经久耐用等综合比较打分。 (0-3分)</p>
		<p>售后服务 (8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响应时间安排合理、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完善，具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和技术支持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4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较切实可行、响应时间安排较合理、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较完善，具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和技术支持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切实可行、响应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具</p>

			<p>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和技术支持较基本项目要求的得 0.5-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有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且完善、合理的得 2-4 分</p> <p>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有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且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1-2 分</p> <p>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有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且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0.5-1 分 缺项得 0 分</p>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0 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40 分；</p> <p>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5 项以上（含 5 项）不满足的，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技术分按 0 分处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p>
2.2.2 (3)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直接再确认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由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为买方和 (卖方名称)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该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资料、优惠条款、服务承诺、技术培训及其他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招标现场谈判记录、买方、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及合同附件。

2、合同内容

卖方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产地	质保期(月)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清单附后	套					
合同价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整		

3、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是指卖方将货物按买方指定地方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

货物运到买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结束，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发票后，支付设备款的。

5、优惠条款

详见投标文件

6、质保期

(1)、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买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卖方应进行免费维修，买方不同意维修的要更换新品，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2)、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零部件送达期限：收到买方通知后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在质保期过后，设备维修方只能收取更换的配件费用，不可收取维修、检查、工时等费用。

7、安装调试、验收

(1)、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安装前验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开箱查验货物，清点无误、无损后双方签字确认；

(3)、安装调试完成后，机器性能及安装质量的验收按照投标的性能、功能、参数共同进行检测。

(4)、设备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设备正式交付买方使用。

(5)、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买方有权中止合同。

(6)、如果货物的实际参数、性能、质量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设备和扣除投标保证金。

8、培训

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9、卖方交货延误

(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规定的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 0.3%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达到总合同价的 10%时，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不得迟于：

交货地点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买 方（盖章）：_____

卖 方（盖章）_____

买 方 代 表（签字）：_____

卖 方 代 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要求

YAG+SLT 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整机原装进口，设备到货出厂日期必须是 2023 年 12 月份以后，所配软、硬件为最新版本；中标人供货时需提供海关报关文件及检验报告。		*
		SLT	
2	激光类型	Q 开关，双频 Nd: YAG	*
3	激光波长	532nm	*
4	激光能量	$\geq 0.3-2\text{mJ}$	*
5	脉冲时间	$\geq 3\text{ns}$	
6	光斑大小	$\geq 400\ \mu\text{m}$	
7	激光频率	$\geq 2.5\text{Hz}$	
8	脉冲模式	单脉冲	
		YAG	
9	激光类型	Q 开关 Nd:YAG	
10	激光波长	1064nm	*
11	激光能量	$\geq 0.3-10\text{mJ}$	*
12	脉冲时间	$\geq 3\text{ns}$	
13	光斑大小	$\geq 8\ \mu\text{m}$	
14	激光频率	$\geq 2\text{Hz}$	
15	脉冲模式	1, 2 或 3 脉冲	
16	瞄准光	红色半导体激光，635nm，亮度连续可调	
17	放大倍率：	至少三种倍率可调	
18	冷却方式：	空气冷却	*
		售后服务	
19	其他	配备电动工作台 1 个，医师工作椅 1 把，圆凳 1 个	
20	培训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使用和操作技术人员培训（包括上级医院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使用的各种功能，有效开展相关业务。	
21	附件	配置 SLT 专用镜，虹膜周切专用镜，后囊激光镜，超广角 90D 前置镜，玻璃体消融激光镜，全视网膜镜等各 1 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YAG+SLT激光治疗仪项目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售后服务承诺和现场安装调试方案
- 十、供货方案
- 十一、培训方案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YAG+SLT激光治疗仪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_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9) 售后服务承诺和现场安装调试方案；
- (10) 供货方案；
- (11) 培训方案
-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 YAG+SLT 激光治疗仪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含税）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交货地点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____年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YAG+SLT激光治疗仪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同投标有效期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手机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

- 1、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条填写，未逐条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响应。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a)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资产负债表。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3 年 06 月份（含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其他资料

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制造商提供的授权书或取得的产品代理书。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产品提供）

5. 信用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书扫描件（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要求清晰可见。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和现场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